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取消監事會；及
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大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該等大會。該等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該等大會由董事長黃漢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等大會。

於該等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具投票權的合共1,132,320,286股股份、78,204,642股H股及1,053,829,244股內資股，分別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H股及內資股總數約79.1832%、20.7897%及100.0000%。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該等大會並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該等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本公司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點票監票人。

A.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於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有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30,798,285 (99.8656%)	1,522,001 (0.1344%)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1,132,320,2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一部分。	1,132,320,2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1,131,469,899 (99.9249%)	850,387 (0.0751%)	0 (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77,354,255 (98.9126%)	850,387 (1.0874%)	0 (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H股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1,053,829,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內資股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胡有成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胡先生亦已獲審議批准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任期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胡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胡先生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60,000元)。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

經該等大會批准，有關取消監事會、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該等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於2025年12月30日生效，且監事會於同日取消。

本公司監事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韓數先生、郭浩先生及王術峰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全體監事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